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14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

被告 李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93元，及其中新臺幣49,682元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積欠消費簽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49,682元、期前利息7,811元，共計57,49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付等語。基此，爰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493元，及其中49,682元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1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被告並非惡意違約，係因還款能力有限無法依約還款，希望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4 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5 (見本院卷第6至第7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  
06 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7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二)至被告辯稱違約金應予酌減，惟原告本件所請求之金額並未  
09 包含違約金，此為原告所陳明（見本院卷第12頁反面），且  
10 有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結果可參，既原告請求金額未包含違  
11 約金，自無從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酌減。被告另辯稱其無  
12 力背負高額利息，惟原告請求之利息未逾民法第205條法定  
13 利率上限，亦未違反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且無力  
14 背負高額利息並非得解免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是被告所  
15 辯，均無足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